

巩义市民政局巩义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示范点 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巩义市民政局

乙方：巩义市康宁残疾人托养中心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293900元

大写：贰拾玖万叁千玖百元

2. 合同总价包括了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3. 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项目基本情况

1. 服务目标完成双方约定服务内容

2. 服务内容见附件：巩义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示范点购买服务内容

第四条：项目实施情况

乙方在本合同实施之日起15个月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第五条：委托合同依法签订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两方必须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第六条：项目服务期及验收标准

1. 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12月 22日起至2027年 3月22日止。

2. 验收标准：按规定期限完成双方约定服务内容，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开展服务的档案资料

第七条：服务要求：按规定期限完成双方约定服务内容

第八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约定的时间进行拨款，若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按时拨款，由甲方承担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需配合甲方的工作。

(3) 若乙方未按照协议将款项全部用于该服务开展，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停止拨款，乙方应退还按规定使用的款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终止本协议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服务资助款项。

(4) 若乙方项目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评估仍不合格，甲方拒绝支付项目尾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时，需先提供给甲方正式票据；

(2) 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项目款项用于工资薪酬、服务活动开展以及办公经费等，如不按要求使用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拨的款项。

(3) 乙方至少每月向甲方书面汇报一次工作情况。

(4) 乙方应于项目结束后按照甲方安排递交完整自评报告。

(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照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索要违约赔偿金；

① 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

② 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

③ 甲方对工作要求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

第九条：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承诺根据服务单位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及提交的成果,满足需求。

2. 乙方须对今后建设方案的实施、验收、培训、应用等提供协助和技术支持。

3. 乙方需要按照计划书所写内容开展服务，接受甲方代表到项目点考察。

4.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项目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

5. 乙方需接受甲方对项目提供督导，以便共同研究，双方有权共同使用项目数据和资料。

6. 乙方需有项目财务支出单据，以供复查，对欠缺有效单据的支出,甲方不予承认。

7. 乙方若有重大财务变动，需要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调配。

8. 乙方应遵守以上各条款，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项目，并追回拨款，相关不良记录将影响乙方日后的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申请。

第十条：拨款方式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可分别在项目开始实施之日起3个月、9个月、15个月之后，根据项目完成量，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据实支付。乙方将完成工作量的材料提交甲方，在甲方验收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可向甲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十一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二条：涉及保密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

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且均须赔付对方损失相当于两个月的服务费金额，唯以下情况除外：

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导致服务质量不能达到合同要求标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即自然灾害等因素引起的不受资金不到位而导致服务难以开展的。

第十四条：违约与赔偿责任

1. 交付违约

(1)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项目，如完成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2) 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2.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3. 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5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4.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5.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收取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

(2)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付款义务，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未付金额的0.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1%。

第十五条：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由巩义市民政局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履约验收方式

由巩义市民政局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十六条:争端解决

1. 凡与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 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 乙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3. 在劳动仲裁部门调解或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相关的事项外, 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七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事宜, 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共 页,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 甲方四份, 乙方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 并在收到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的, 其它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报请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调解; 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4. 合同期满, 合同自然终止。

委托方: 巩义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受托方: 巩义市康宁残疾人托养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巩义市行政西街

住所: 巩义市新华路43号

邮政编码: 451200

邮政编码: 451200

电话:

电话: 0371-6439807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巩义市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1050179410800000791

日期: 2025年 12 月 22日

日期: 2025年 12 月 22日